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可能被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股數	持股百分比
Famepow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71,948,720股 好倉	71.49%
施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一項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1及2)	600,000,000股 好倉	75%
蔡蓓蕾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家族權益(附註2)	600,000,000股 好倉	75%
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公司擁有權益， 並為The Sze Trust 之受託人 (附註1)	571,948,720股 好倉	71.49%

附註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Famepower擁有本公司約71.49%之股權，而Famepower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其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先生，而直接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3.51%股權，PCL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蔡蓓蕾為施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若干抵押品作抵押，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施先生及施展鵬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代替。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代替。考慮上述因素後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無須依賴最終控股股東施先生。由於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與施先生之間並無業務交易並預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後亦會如此。施先生亦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本集團目前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提議將要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任何權益。